

## 八、其他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信阳长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羊山新区房产物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羊山新区安置区房屋维修零星工程协议施工单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信阳长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阳长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8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长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